

附表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

一、通用性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未滿 160 馬力	曳引機補助總價以每馬力 2 萬元計算。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個別使用補助上限金額之公式：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整}$ (*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 $\geq 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3.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sup>5</sup> 。	
		160 馬力以上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 $\geq 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1,200	
		落花生	散裝式 60 馬力	580	870	
		雜糧	散裝式	未滿 60 馬力	730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060			1,6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式、無輪式		16	24	
		單輪式、雙輪式		21	31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30	45	
6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130	195	
7	農地搬運車 (23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30	45	
		改良式	60	9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50	7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80	120	
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18	27	
		履帶式	30	45	
9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6	9	
		自走式	23	34	
1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4	6	
		定置式	6	9	
		定置式配置電動 收管機	9	13	
		自走式	9	13	
		乘坐式	60	90	
11	割草機	手推式	6	9	
		引擎背負式	4	6	
		自走式	30	45	
		乘坐式	80	120	
12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120	180	
13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5	7	
14	鏈鋸	引擎式	5	7	
15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	24	
16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16	
17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100	150	

備註：

1.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二、其他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板犁	90	135	
		田埂機	80	120	
		迴轉碎土犁	80	120	
		破碎型迴轉犁	250	375	
		割耙(圓、滾耙等)	100	150	
		翻土彈簧耙	53	80	
		整平器	30	45	
		水稻摺翼式碎土整平器	110	165	
		施肥桶	10	15	
		有機肥撒肥機	73	110	
		施藥機	25	37	
		割草機	105	160	
		甘藷除藤機	80	120	
		甘藷採收機	60	90	
		全莖苗種蔗機	100	150	
		綠肥播種機	65	97	
		鏟斗器	129	194	
		前裝載	193	290	
		中耕管理機	160	250	
		捲管式噴灑機	200	300	
		雜糧播種機	120	180	
			雜糧	4 行式	200
	真空	6 行式	300	450	
	播種機	8 行式	400	600	
2	中耕管理機附掛	雜糧播種機	16	24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行式)			
3	迴轉犁附掛	播種機	140	210	
4	插秧機附掛	旱田除草機	30	50	
5	聯合收穫機附掛	玉米採收部 (六行折疊式)	569	853	
6	豆類拋光機		58	87	
7	豆類選別機(初級選別)		15	22	
8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9	大豆電腦色彩選別機		290	435	
10	小麥全自動光電選別機		220	330	
11	甘藷移植機		110	165	
12	甘藷除藤作業機		40	60	
13	乘坐式甘藷採收機		260	400	
14	雜糧真空抽料機		32	48	
15	雜糧調頻式風鼓機		17	25	
16	雜糧單選篩石機		17	25	
17	雜糧自動秤重機		130	195	
18	雜糧間接式熱風式烘乾機		50	75	
19	乾燥機	箱式、層盤	100	150	
20	穀物水分計		60	90	本項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21	穀物粗選機		200	300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2	斗式提升機		29	44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3	震動篩選機		39	58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4	真空包裝機		53	80	限雜糧、特作產業申請
25	咖啡烘焙機 (烘焙量能：1.5 公斤/次)		153	230	
26	咖啡專用水分檢測儀		18	28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7	咖啡磨豆機 (豆盒容量 1.5 公斤)		40	60	
28	咖啡烘焙度分析儀 (量表範圍：5-110 Agtron)		16	24	
29	油茶籽採收機	引擎	8	12	
30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31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32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33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34	輸送機		26	40	
35	作業平台		20	30	
36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37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38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語音選果機	7	10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39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40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1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2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25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43	降溫風扇(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24 千元。		
44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4 千 5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45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千元。		
46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 千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千元		
47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千元。		
48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塑膠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為 37 千元。		
		金屬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49	溫室環控系統(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50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51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52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53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53—71 項限茶類大專業農申請。
54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55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56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57	採茶機	單人式	10	1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人式	23	34	
		乘坐式	1,300	2,000	
58	剪茶機	單人式	4	6	
		雙人式	20	30	
59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60	茶葉殺菁機		20	30	
61	茶葉浪菁機		16	25	
62	茶葉束包機		20	30	
63	茶葉布球機		16	25	
64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65	紅茶揉捻機		60	90	
66	茶菁解塊機		15	22	
67	茶葉封罐機		16	25	
68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69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70	茶葉快速擠壓成型機		216	325	
71	茶葉蓮花束包機		21	32	
72	介質攪拌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72-81 項限種苗類申請。 1. 需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申請，並同意補助。 2.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大專業農申請。
73	介質充填機				
74	灑水覆土設備				
75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76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77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78	播種機				
79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80	種子包裝機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81	癒合室			
82	玉米筍切頭尾機	150	225	
83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220	
		自走式	150	
84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6	
85	吹葉機	引擎式	9	
86	水養液供應系統(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05 千元。		
87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50 千元。		
88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千元。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三、電動農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本表各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充電單雙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充電具轉向離合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57 千元。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 千元。		
		國產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 千元。		
		國產定置式配置 電動收管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充電乘坐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5	電剪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2 千元。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0 千元。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充電手推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8	鏈鋸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9	吹葉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10	動力收管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 千元。		
11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0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2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13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3 千元。		
14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0 千元。		
15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60 千元。		
16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9 千元。		
17	花生剝殼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18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19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語音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 千元。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小番茄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90 千元。		
2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3 千元。		
21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5 千元。		

附表二、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

一、水稻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8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經營規模 $\geq 40$ 公頃	1,800
組織型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4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1,800
	經營規模 $\geq 50$ 公頃	2,300

## 二、硬質玉米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分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1,500
	經營規模 $\geq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80$ 公頃	5,000

三、雜糧類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1,0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000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geq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80$ 公頃	5,000

四、果樹、蔬菜、花卉(含種苗\*)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9$ 公頃	2,000
	$9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geq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5$ 公頃	3,500
	$25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30$ 公頃	5,000

備註\*：種苗僅限蔬菜嫁接苗、蔬菜穴盤育苗、花卉育苗等經營種類。

五、茶及特作作物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0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geq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30$ 公頃	5,000

備註：申請補助茶葉及其他特作加工、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應檢具合法使用文件，如農地容許使用證明。



## 農糧類「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輔導農會：\_\_\_\_\_

大專業農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大專業農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____) _____		
聯絡地址			

### 二、經營規模及採計面積

本次以\_\_\_\_\_年第\_\_\_\_\_次耕作措施申請產業別(\*限擇一，不得複選)：

水稻
 硬質玉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花卉
 果樹

(申請產業為雜糧、特用作物、蔬菜、花卉或果樹者，請填列作物品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單位：公頃

經營規模		農地面積 (詳：註一)	本次申請產業別 之作物採計面積 (詳：註二)
<b>擴大承租</b> (3年以上租約)	一般農地		
	基期年農地		
	<b>小計</b>		
<b>面積合計</b>			

註：

- 1.檢附「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查詢大專業農)-點選總經營規模-匯出土地清冊(excel)」。
- 2.經營規模為「擴大承租」農地面積。
- 3.作物採計面積請查詢「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查詢大專業農)-點選總經營規模-依作物(查詢本次申請之年期別)」。
- 4.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
- 5.各項作物類別，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如：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為雜糧作物類別)；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
- 6.申請產業別為「蔬菜」者，其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花椰菜)及大

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並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不在此限。

- 7.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租約）一年內即將屆期，且未提供續約證明者，不計入計算基準。

### 三、累計補助經費

年度	產業別	農機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購買經費 (萬元)	農糧類	
					小地主	大專業農
<b>累計補助經費</b>						

註：組織型大專業農（產銷班、合作社）需檢附成員名冊，確認有無專業農民，組織型大專業農之補助上限額度應併予扣除。

### 四、申請補助經費

項次	農機設備名稱	規格 型號	數量 (單位)	資金需求 (萬元)	資金來源（萬元）		
					自籌	貸款	申請 補助
<b>合 計</b>							

註：

- 申請受理期間：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
- 【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且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請詳列設備名稱、規格（一致對照基準表【例：交叉式割耙為割耙（圓耙）】）及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
- 【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另型錄至少一份，併同計畫書、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經審查確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由地方政府函送農糧署釋示。
- 補助農機設備申請項目以確供當次耕作措施申請產業別之用途為限，大專業農申請時為當年度第一次耕作措施且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得以第二次耕作措施產業別經營規模作為本補助之面積核算，分署於核撥補助款前，應請農會確認該次耕作措施之產業別實際耕作面積，達經營規模者，分署始予核撥補助款，未達經營規模者，則依經營規模級距核算補助額度。

- 6.大專業農隔年應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未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應由農會函知大專業農，於翌年補足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仍未符合，應依該年度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級距繳還超出上限之補助款。

## 五、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誠信原則：

1. 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組織型大專業農申請設備補助，已確實先予扣除其成員於10年內曾以個別身分申請專業農民設備補助額度。

本人(大專業農)確已閱讀瞭解，如有不實情事，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大專業農(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名)

- (二) 另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檢附農地清冊

擴大承租(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迄	面積(公頃)	類別
1											一般農地
2											基期年農地
(農地租賃契約) 面積合計											

註：查詢「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查詢大專業農)-點選總經營規模-匯出土地清冊(excel)」。

\_\_\_\_\_年\_\_\_\_\_縣(市) 農糧類「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檢核暨審查表

鄉(鎮市區): \_\_\_\_\_ 大專業農姓名: \_\_\_\_\_ 申請產業別: \_\_\_\_\_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p>一、檢核計畫書所列農地及作物資料，已登錄「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台」，且於經營規模(指擴大承租【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之3年以上租約】)內，申請產業別之作物面積合計，至少需一次耕作措施達最低限度經營規模：</p> <p>(一)個別專業農民： 水稻、飼料作物(硬質玉米等)及芻料作物、短期經濟林為5公頃，其餘產業為2公頃。</p> <p>(二)組織型大專業農： 水稻為30公頃，飼料作物(硬質玉米等)及芻料作物、雜糧為20公頃，其餘產業為15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系統查詢頁面經營規模(擴大承租) _____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p> <p>註： 可利用電腦及投影設備顯示系統資料登錄情形。另必要時，得要求檢附相關文件或書約，以供審視。</p>
<p>二、前項承租農地(3年以上租約)是否符合本政策適用之農地範圍，且排除台糖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p> <p>(一)基期年農地</p> <p>(二)非基期年農地(一般農地)</p> <p>1.都市計畫農業區</p> <p>2.非都市土地之耕地(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專案輔導農地」(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且需檢附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p>	<p>檢核承租農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台糖公司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三七五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有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承租之「非基期年農地」；「有」者應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耕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屬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p>
<p>三、本次申請產業別之承租農地租約，倘於申請時一年內即將屆期，申請者應提供續約證明書，未提供者，該等面積不計入計算基準。</p>	<p>申請產業別之承租農地中，<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一年內即將屆期之租約；「有」者應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均提供續約證明，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p>

	<p>全數計入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未附續約證明面積  _____公頃，  不計入計算基準，  故承租農地之作物  採計面積，經重新  核計後調降為  _____公頃。</p>	
<p>四、大專業農之誠信原則：  (一)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組織型大專業農申請補助上限，應先予扣除其成員於十年內曾以個別身分申請專業農民設備補助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業農已於補助計畫書內，簽名確認瞭解左列規定。  (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p>
<p>五、申請補助項目用途、售價、名稱及規格：  (一)補助項目以本次申請產業別用途為限，惟大專業農申請時為當年度第一次耕作措施且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得以第二次耕作措施產業別經營規模作為本補助之面積核算。  (二)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設備不予補助，且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  於補助計畫書內應詳列設備名稱、規格及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  (四)【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  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另型錄至少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確供本次申請產業之用途，且售價高於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並檢附估價單、型錄；且設備名稱、規格對照基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表列之申請項目，已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 *本項最遲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併同計畫書、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 )</p>	<p>正面表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  非表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併同審竣計畫書、檢核暨審查表，函送農糧署釋示。  <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 _____</p>

<p>六、農地合法使用證明：</p> <p>如設置循環式乾燥機、熱風機或加工、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p> <p>(註：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設施興建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備無涉本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土地、建物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備無涉本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_____</p>
<p>七、本次申請補助內容：</p>		
<p>(一) 申請「產業別」之經營規模</p> <p>1. 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p> <p>2. 各項作物類別，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如：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為雜糧作物類別)；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p> <p>3. 申請產業別為「蔬菜」者，其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花椰菜)及大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並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次申請「產業別」之作物採計面積合計： _____公頃，對照經營規模級距之累計總補助經費上限： _____萬元(A)</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_____</p>
<p>(二) 歷次累計已補助金額</p> <p>1. 不含本次申請補助額度</p> <p>2. 補助經費自核定當年度起 10 年內列入累計；另 102 年前補助經費已核撥者，其逾上限部分不予追回。</p>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累計已補助金額共 _____萬元(B)</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_____</p>
<p>(三) 尚餘可申請補助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總補助經費上限扣除歷次累計已補助金額，尚餘可申請金額為 _____萬元(A-B)</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_____</p>
<p>(四)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p> <p>1. 補助項目估價金額低於本作業規範補助上限時，按估價金額計算補助額度；高於本作業規範者，依補助上限核定，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申請：_____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逾餘可申請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項目申請補助金額，未逾依估價單計算或本作業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 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備註：_____</p>

<p>2.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補助上限之額度，並採低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p>	<p>*左列三項均需勾選          *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p>
---	--	---

\_\_\_\_\_農會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綜合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_\_\_\_\_

照列，補助金額為\_\_\_\_\_萬元。  
同意，修正金額為\_\_\_\_\_萬元。備註：  
限期補正。備註：  
不同意。備註：  
其他審查意見（含非正面表列項目之建議意見）：

審查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其他(如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等)				

附件四

\_\_\_\_\_年\_\_\_\_\_縣(市)農糧類「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審查結果核定清冊

審查日期：\_\_\_\_\_

序號	申請單位 (來文日期)	大專業農 姓名	申請 產業別 (作物細項)	依經營規模核算 總補助經費上限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審查結果核定情形
1				1.經營規模：_____公頃 2.經費： 總補助經費上限_____萬元； 扣除已補助_____萬元，尚餘 可申請額度_____萬元。		
2						
(以下空白)						

備註：

- 一、請農會輔導大專業農確實依核定內容辦理，核實支應經費，並掌握進度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倘大專業農因故需放棄或變更補助者，應填具放棄或變更補助切結書，敘明放棄或變更理由，由農會據以函報地方政府依情節逕處取消補助或調減額度，函復農會轉知大專業農，並副知該地區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未填具放棄或變更補助切結書，且未於當年度完成購置者，視同放棄補助，並處以隔年度不得申請。
- 二、補助後的隔年查核時，查核小組應確認受補助之大專業農仍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未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應由農會函知大專業農，於翌年補足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仍未符合，應依該年度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級距繳還超出上限之補助款。
- 三、大專業農以當年度下一次耕作措施之產業別經營規模作為面積核算者，分署於核撥補助款前，應請農會確認該次耕作措施之產業別實際耕作面積，達經營規模者，分署始予核撥補助款，未達經營規模者，則依經營規模級距核算補助額度。

四、補助項目為曳引機、插秧機、聯合收穫機及乘坐式採茶機者，大專業農應附「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網頁截圖、「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該農機具 GPS 之手機截圖（農機管理頁面有紅色水滴標示）之列印文件及 GPS 發訊設備保用兩年之證明，以供農會確認該農機及申請人資訊是否已公開於本署「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及於農業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相關文件經分署確認後，始予核撥補助款。大專業農持續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中提供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實績，後續納入公告辦理「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時參考資料。

五、補助項目為聯合收穫機、原料甘蔗採收機、曳引機、插秧機、中耕管理機、樹枝打碎機者，大專業農於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時，應簽署「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並登載於機耕資訊平臺，經分署確認後，始予核撥補助款，倘提供代耕服務，不得任意提高收費。

六、執行本計畫採購、請撥補助款、經費支付、會計事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請依「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規定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後，檢齊農會請款領據正本、驗收紀錄（本計畫補助設備應標示「○○○年度農糧署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補助」文字）、購買發票或收據、農機使用證等影本，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請撥補助款。

1. 請款領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為「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蓋齊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5)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含帳戶影本）；(6)開立日期。

2. 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1)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受補捐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3)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

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4)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 請農會於會計年度結束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農糧署分署專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https://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 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辦理結案。

(三) 本計畫之採購、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可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項下查詢。

附件五

放棄  
變更 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前經審查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因\_\_\_\_\_

\_\_\_\_\_之故，茲自願放棄/變更補助如下表，絕無異議，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_\_\_\_\_農會

編號	審查會議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項目 (含數量)	核定經費	放棄/變更 補助項目 (含數量)	放棄/變更後 經費
1					
2					
3					
4					
5					
合計			萬元	合計	萬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 大專業農設備補助驗收紀錄表

一、 補助年度：

二、 驗收地點：

三、 驗收項目：

補助項目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總價（元）		補助款（元）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驗收單位：\_\_\_\_\_農會

驗收人：

受補助人（大專業農）：

驗收日期：\_\_\_\_\_

附件七

## 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以下簡稱機耕服務），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居住地區（僅公開至村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俾利農友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以減輕勞動力負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以下事項。您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

一、特定目的：

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居住地區、聯絡電話、手機。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農機種類。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利用方式：將於本署、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公告您的姓名、居住地區、電話號碼、農機種類，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例如要求停止公開。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放棄補助資格）

農機證號：\_\_\_\_\_

本人姓名：\_\_\_\_\_（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同意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

附件八

農糧署\_\_\_\_\_區分署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表

大專業農姓名：\_\_\_\_\_

查核日期：\_\_\_\_\_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大專業農	

補助核定：\_\_\_\_\_年第\_\_\_\_\_次耕作措施，產業別\_\_\_\_\_，經營規模\_\_\_\_\_公頃

隔年查核：\_\_\_\_\_年第\_\_\_\_\_次耕作措施，產業別\_\_\_\_\_，經營規模\_\_\_\_\_公頃

項次	查核情形		
1	補助項目		現場查核照片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或遺失(修復或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備註：		
2	補助項目		現場查核照片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或遺失(修復或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備註：		

註：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

2.補助後隔年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年度縣(市)受補助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及不得少於二戶為原則；另補助後第二至五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四年度縣(市)受補助總戶數百分之三以上及不得少於二戶為原則。

3.補助後的隔年查核時，查核小組應確認受補助之大專業農仍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未維持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應由農會函知大專業農，於翌年補足補助當年之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倘仍未符合，應依該年度產業類別及經營規模級距繳還超出上限之補助款。